

# 让巡察更有温度

10公里幸福渠休闲道的铺就，使郾城区龙城镇小王庄村的果园成了市民游玩采摘的好去处；阴阳赵镇古城社区的回迁居民终于解决了困扰2年多的“心病”，住上了安心舒适的回迁安置房……市委在开展的“巡乡带村”提级巡察中，解民忧、纾民困，以扎实的巡察成效体现巡察的温度。

## 解决民生需求

群众期盼什么，巡察就着力解决什么，市委巡察组把群众最关切的民生问题作为巡察的突破点，通过解决群众关心的“小问题”赢得民心向背的“大政治”。

七届市委第十轮巡察期间，市委第三巡察组发现召陵区老窝镇老窝村存在欠费停水问题。随后，巡察组专门组织人员入户走访了解情况，及时约谈镇党委会提出工作建议，督促其一方面做通欠缴水费的村民思想工作补缴水费，另一方面对该村水管员做出停职处理，并以

此为契机，进一步规范村级水费管理。

七届市委第十一轮巡察期间，市委第五巡察组到河涯李村入村走访，发现第三方服务公司拖欠聘用的环卫工1~3月份工资。巡察组随即向该区党委反映情况，要求迅速解决。经过积极协调，4月15日，该公司将拖欠工资逐一发放到300余名环卫工人手中，并组织对农村垃圾进行了全面清理。

## 促进乡风文明

巡察不仅是纠偏扶正的“政治体检仪”，也是引导文明发展的“指挥棒”，促进乡风文明，是巡察义不容辞的责任。

在源汇区大刘镇拍头村，每到清晨、傍晚，村民就三三两两来到河堤上的文化广场健身娱乐，其乐融融。在七届市委第十轮巡察中，群众集中向市委巡察组反映该村文化广场上有个夜市摊，不仅扰民，还污染环境。巡察组当即向大刘镇党委会通报情况，要求对文化

广场夜市摊问题立行立改。经过合力整治，一周后，文化广场整洁一新。“现在，我们活动、娱乐也有地方了。”说起文化广场的变化，附近村民依然激动不已。

在七届十一轮巡察期间，市委第三巡察组发现刘湾村没有建设公厕，便多次召开座谈会，与阴阳赵镇党委会、刘湾村村委会协商公厕建设项目，反复商讨选址、规模、施工等细节，几天后，施工单位就开始了厕所建设。集中巡察结束后，巡察组人员再次走访时，家住村委会旁边的刘书强开心地指着广场边的公厕说：“大家方便多了。”

## 助推经济发展

产业振兴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漯河市委把破解农村经济发展难题、促进农民富裕作为巡察的一个重点内容，倾力助推乡村经济发展。七届市委第十轮巡察期间，市委第

二巡察组在巡察舞阳县文峰乡齐礼村党支部时，发现该村2018年10月成立集体经济合作社用发展香菇产业，但之后合作社“下文”不多，没有发挥带动群众致富的作用，同时，巡察组还发现许多村也存在类似情况。在对整改工作进行“巡后直督”时，市委巡察组主动指导该镇党委会“举一反三”抓整改，针对此类问题，深入分析各行政村区位、资源、产业优势，与扶贫、农业等县直部门结合，区分不同情况理清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思路。整改后的文峰乡在带领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道路上，目标更清、手段更活，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与日俱增。

近年来，漯河市委巡察不断延伸监督触角，开展“巡乡带村”提级巡察，打通加强党内监督和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巡察组走村入户，深入群众中间了解民情民意，既带着“探照灯”发现问题，也怀揣赤子心解决群众所思所盼，不断拉近与群众距离，让巡察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毛清 彭思齐

# 赵勤伟：攻坚克难勇担当

■文/图 本报记者 陶小敏

赵勤伟是市公安局郾城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兼技术中队中队长。今年48岁的他已经在刑侦工作岗位奋战了25年。

25年来，他凭借对刑侦技术工作的热爱，一次次攻坚克难，先后参与多起重特大刑事案件的现场勘查及检验鉴定工作，利用指纹、足迹、DNA、视频等技术，在侦破复杂案件中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 全力寻求案件真相

在工作中，赵勤伟不分白天黑夜，每一起刑事案件发生后，和同事第一时间就要赶到现场勘查，而现场往往情况复杂，尤其是命案现场，环境更为恶劣，但赵勤伟都一如既往地仔细勘查现场，认真研究分析现场的每个细节。

在一命案现场，他不顾高度缺氧的危险，身绑绳索孤身一人下到十余米的枯井内勘查；在一抢劫并杀害出租车司机现场，为固定原始现场，他不顾瓢泼大雨，用雨伞和雨衣盖住出租车上的重要物证，在雨中淋了2个多小时，提取到即将被冲毁的大量关键物证，为案件侦破立下大功；在一女子离奇高空坠亡现场，为了查明事实真相，他登上消防云梯，从1楼到16楼逐层在外墙面及窗户外寻找痕迹物证，为案件的定性找到大量关键证据……哪里有困难，哪里都会有赵勤伟的身影。

## 锤炼克敌制胜本领

“我只是整理了一些命案现场照片，就感觉很难受，不知道赵队是怎么一步步走过来的。”一位刚入职的同事说起自己的工作初体验时，表露出对赵勤伟的佩服。赵勤伟则表示，刑侦技术工作没有热爱和责任心很难坚持下去，他正是凭借着这一股热爱，才保持了专注工作的永生动力。

“现场的每处痕迹都有它的形成过程，能否快速、准确提取物证是关键所在。”赵勤伟表示，他的任务就是通过认真、细致、科学的勘查，客观、全面还原案发现场，为案件侦破提供线索和侦察范围，为刑事诉讼审判提供证据。这项任务的圆满完成，需要具备高超的业务水平，而这项业务能力不止需要用心总结实践经验，更需要不断地学习提高。

工作中，赵勤伟严格要求自己，不间断学习各种刑事技术业务知识，不断锤炼、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要求严，工作细，发挥了很好的传帮带作用。”这是赵勤伟的同事对他的一致评价。在同事们看来，赵勤伟可谓是一部“活档案”，只要是他去过的案件现场，不管过去多久，问及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物证、现场场景等，赵勤伟都能介绍得清清楚楚，他也乐于将自己的本领和知识与同事们分享，带领大家一起学习提高。



赵勤伟分析现场勘查信息。

从事刑侦工作以来，赵勤伟加班加点是常事。碰到重大、复杂案件时，赵勤伟也会压力倍增，他坦言，会不时进行自我心理建设和情绪排解，但为了不让更多一名凶犯逍遥法外，为了自己热爱的刑侦事业，他从未起过懈怠和放弃的念头。“就像是学生遇到难题，苦思冥想解不出来后，那种兴奋和快乐会让人忘却一切辛苦。”

工作以来，赵勤伟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多次获得全市破案标兵、技术能手、优秀人民警察、五一劳动奖章等称号；2012年7月，被评为全省优秀人民警察；2015年和2017年获得全市刑事技术比武第一名；2018年，被省厅评为练兵比武先进个人；2019年，被公安部评为刑事案件现场勘查工作先进个人。

# 跨省联动帮教涉案未成年人

“感谢检察院，给了孩子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们一定会好好珍惜，对他严加看管，请各位检察官放心！”不久前，小强（化名）父亲拿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含泪说道。

今年，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组审查起诉一起未成年人涉嫌敲诈勒索的案件。涉案未成年人小强通过网络敲诈勒索被害人钱财。办案

检察官在调查走访中了解到，当时小强不满18周岁，是临时起意决定向他人索要财物，到案后积极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具有初犯、偶犯、认罪态度好等从轻情节，根据刑法规定，该院决定对小强附条件不起诉。

因小强及父母都在山西省大同市居住，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对小强监管帮教存在监督难、考察难等问题，为更好地

对小强监督、考察，促使早日回归社会，该院决定委托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检察院对小强开展异地跨省帮教考察工作。

经过反复磋商，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和平城区人民检察院就小强帮教问题和建立异地帮教机制达成共识并签订协议，双方将加强配合衔接，由平城区人民检察院以法治教育、定期书面汇报、参加义工及心理辅导等形式，对小强开

展监督考察。平城区人民检察院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师成立考察小组制订帮教方案，对小强进行为期6个月的心理疏导、法治教育等帮教工作，确保监督考察取得预期效果。

“检察机关的异地帮教，打破距离限制，让更多的涉案未成年人能够接受考察帮教，使他们更好地回归社会。”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 陈玮旭

# 合同违约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 ■案例

张某夫妇在某摄影店拍摄一组婚纱照，双方签署服务合同，约定未经顾客允许拍摄人不得擅自使用照片。后张某夫妇发现诸多网络页面上存在其经过处理的不雅照片，张某夫妇立刻找摄影店协商。摄影店仅愿意退还拍摄费用。张某夫妇认为摄影店的行为严重影响其声誉，侵犯其肖像权，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张某夫妇在要求摄影店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是否可以一并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 ■释义

民法典施行后，对该种情形有了明确规定。

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利。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

第九百九十六：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以上条款是关于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要求需要满足以下条件：1.一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2.违约行为侵犯或损害对方人格权；3.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严重的精神损害。4.基于侵权认定规则要求，违约行为与精神损害需要有因果关系。

针对本案，摄影店的行为一方面违反服务合同约定保密义务，且损害了张某夫妇的肖像权，使张某夫妇名誉受损，造成其严重的精神损害。张某夫妇主张权利时可以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一并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权利。也就是说，张某可以同时请求法院确认摄影店承担违约责任和侵权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解读

在过往的司法实践中，当出现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时，受害人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提起诉讼。受害人选择违约之诉，则无法主张精神损害赔偿；选择侵权之诉，则须对损害事实、侵权人的过错程度等进行相应举证，承担相对更多的举证责任。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六条的规定在我国首次确立了在违约之诉中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制度，违约行为侵犯人格权造成精神损害的可以直接适用上述条款请求相应精神损害赔偿。这一规定不仅可以更好地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也避免另行提起侵权诉讼的举证压力。此外，鉴于民法典未明确规定精神损害赔偿的具体标准，在相关司法解释未明确前，我们应当综合考虑违约方的过错程度、受害人精神损害严重程度、合同价值、违约的收益、违约的具体情况、当地社会经济水平等因素，合理、合地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数额。

张文静



## 召陵区多部门联合

## 检查社区矫正工作

近日，召陵区司法局与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法院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辖区9个司法所进行为期3天的社区矫正工作检查。

联合检查组采取对社区矫正对象现场点验、当面询问、个别谈话以及查阅档案和相关执法材料等方

式进行检查，主要对分类管理情况，报到、请假、教育、特殊时期人员管控情况，人员走访情况，执行文书、档案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司法所日常监管、教育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档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杨明明

##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 公开听证 释法说理

近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拟不起诉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律师代表、基层组织代表、办案机关代表等人员参加。

会上，案件承办人就刘某某非法运输野生动物案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进行详细介绍，并充分阐述了拟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各位代表在全面了解案件情况的基础上，进行闭门评议并各自发

表监督意见，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不起诉决定意见。

据悉，通过举办公开听证会的形式进行释法说理，是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执法办案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的重要途径，也是检察机关主动接受外部监督的重要表现，有助于提升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

陈宁

# 正当防卫新规图解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近日联合出台《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要准确理解和把握正当防卫的法律规定和立法精神，对于符合正当防卫成立条件的，坚决依法认定，切实防止“谁能闹谁有理”“谁死伤谁有理”的错误做法，坚决捍卫“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

新华网

## 这些不法侵害可以实行防卫

正当防卫的前提是存在不法侵害,不法侵害既包括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行为,也包括侵犯人身自由、公私财产等权利的行为;既包括针对本人的不法侵害,也包括危害国家、公共利益或者针对他人的不法侵害。对于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等不法侵害,可以实行防卫。

## 这些情形也视为不法侵害仍在进行

正当防卫必须是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对于不法侵害虽然暂时中断或者被暂时制止,但不法侵害人仍有继续实施侵害的现实可能性的,应当认定为不法侵害仍在进行;在财产犯罪中,不法侵害人虽已取得财物,但通过追赶、阻击等措施能够追回财物的,可以视为不法侵害仍在进行。

## 准确界分防卫行为与相互斗殴

因琐事发生争执,双方均不能保持克制而引发打斗,对于有过错的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或者一方先动手,在对方努力避免冲突的情况下仍继续侵害的,还击一方的行为一般应当认定为防卫行为。双方因琐事发生冲突,冲突结束后,一方又实施不法侵害,对方还击,包括使用工具还击的,一般应当认定为防卫行为。

## 防止将滥用防卫权的行为认定为防卫行为

对于显著轻微的不法侵害，行为人在可以辨识的情况下，直接使用足以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方式进行制止的，不应认定为防卫行为。不法侵害系因行为人的重大过错引发，行为人在可以使用其他手段避免侵害的情况下，仍故意使用足以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方式还击的，不应认定为防卫行为。

## 同时具备“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和“造成重大损害”

不应当苛求防卫人必须采取与不法侵害基本相当的反击方式和强度。防卫行为虽然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但没有造成重大损害的，不应认定为防卫过当。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